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557號

原告 陳瑛禪

訴訟代理人 莊志剛律師

被告 許桂菁

品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淵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萬3,55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新臺幣3,5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主張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者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請求確認被告許桂菁就本院89年度促字第30904號支付命令所載之支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二、被告品一工程有限公司不得持本院96年度執字第3607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查，本院96年度執字第36070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名稱即為「本院89年度促字第3090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」，是原告主張上開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

01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本件訴訟得以確認除去之債權數
02 額定之，即以本院89年度促字第30904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
03 爭支付命令）所載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票面金額及其起
04 訴前之利息、系爭支付命令程序費用之總和為本件訴訟標的
05 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3,
06 551元【計算式：系爭支票票面金額21萬5,000元＋起訴前利
07 息31萬8,43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程序費用115元＝53萬
08 3,5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原告前僅繳納2,32
09 0元，尚不足3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0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
11 第一審裁判費差額3,5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4 法 官 陳品謙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8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9 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黃心瑋